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代　理　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盈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,68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9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同）51,88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49頁）、土地複丈費8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,686元【計算式：51,886元＋800元＝52,686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之匯款手續費10元，非屬本件訴訟程序進行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聲請人聲請就此部分金額計入本件訴訟費用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